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

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请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铂亚信息担保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铂亚信息业务的发展，铂亚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李小明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铂亚信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内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富宏亚	陈秀丽	邓 路
-----	-----	-----

2016年10月28日